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6-096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6日,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物流")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股东海航物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4,006,689股限售流通A股股票质押予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海航物流持有本公司股份602,006,6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76%。目前质押602,006,6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76%,占海航物流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二、本公司股东大新华物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股限售流通A股股票、243,635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质押予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物流持有本公司股份266,437,5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9%。目前质押266,437,5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9%,占大新华物流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关于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货币
基金主代码		56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6年10月10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508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68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6年9月27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关于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国庆节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现金宝
基金主代码		0009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3、《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 自2016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yd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9.27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6-044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4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锦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薪酬管理原则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薪酬管理原则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9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6年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货币	
基金代码	A级:460006;B级:460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包括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下同)起始日	2016年9月30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日	2016年10月10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2016年国庆节期间10月1日(星期六)至10月7日(星期五)为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六)、10月9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10月1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于2016年9月29日赎回上述基金的份额将于2016年9月30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可能将于节后才能到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在2016年9月30日赎回上述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0月10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3、上述暂停期间,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转出(包括定期定额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然照常办理。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自2016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基金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和(021)387846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月9月27日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6年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交易货币	
基金代码	A级:511830; B级:0024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包括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下同)起始日	2016年9月30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日	2016年10月10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2016年国庆节期间10月1日(星期六)至10月7日(星期五)为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六)、10月9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10月1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于2016年9月29日赎回上述基金的份额将于2016年9月30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可能将于节后才能到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在2016年9月30日赎回上述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0月10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3、上述暂停期间,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业务及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自2016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基金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和(021)387846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月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7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6年8月,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了人民币20,000,000.00元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的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5%,起止期限为2016年8月12日至2016年9月2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0,055,889.82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参见2016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近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继续购买了人民币20,000,000.00元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的理财产品。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风险评级:二级

5、投资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6、产品成立日:2016年9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11月2日

8、产品期限:40天

9、预期年化收益率:2.5%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167,411,000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相关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编号:2016-015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于2016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2016年9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于2016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全体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编号:2016-016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9月26日,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同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益")融资进行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万美元(约人民币16,686万元,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下放为准),适用期限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止,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香港同益实业有限公司

2、地址:Room 901 Yip Fung Building,2-12 D'Aguilar Street,Central,Hong Kong

3、注册资金:450万港币

4、登记证号码:33054844-000-10-13-9

5、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8日

6、业务性质:贸易、投资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	2015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13.60	9,164.78
负债总额	2,557.70	3,161.16
净资产	6,655.91	6,003.61
营业收入	8,480.68	25,860.76
利润总额	781.19	2,623.29
净利润	652.30	2,190.44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一)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机构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本公司	香港同益	香港南洋商业银行	2300万美元	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300万美元	2300万美元	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情况为:公司累计实际担保总额为2,300万美元(约人民币15,351.12万元)(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占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经审计)19,345.69万元的79.35%;担保余额为2,300万美元(约人民币15,351.12万元)(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占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经审计)19,345.69万元的79.35%。

(二)公司累计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可查阅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事项

因本次担保事项属于拟担保事项,尚未跟银行签署合同,具体使用额度亦存在不确定性。若子公司香港同益在本次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继续跟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合作,则将覆盖目前已经存在的2,300万美元(担保期限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授信,公司相应的担保责任也履行完毕。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编号:2016-017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兹定于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0日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0月14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15:00至2016年10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荣超滨海大厦B座3楼公司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2、3、4、5、6、7、8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7日及2016年9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1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1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人员以外的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证券事务部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B座3层

邮编:518101

传真:0755-27780676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同益股份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马英、朱慧芬

联系电话:0755-21638277

联系传真:0755-27780676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5、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6、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538。

2、投票简称:"同益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0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2)表决意见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行使表决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股票数")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6-07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陈铸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5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涉及的股东人数为1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1,219,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6年9月28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2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铸等5名股东所持有的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王汉仓等7名股东所持有的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73.31%股权,以及王书庆、吴加富、缪磊等3名股东所持有的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该事项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30日核准了本次重组方案。

2015年8月,公司向王汉仓等15名交易对方发行152,919,467股股份用于购买标的资产,该部分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8月,公司向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8,179,262股股份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约4.59亿元,该部分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合计181,098,729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152,919,467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28,179,262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9.00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6.28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166,647,793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1	王汉仓	10,941,089
2	沈益平	4,689,033
3	桑海玲	3,907,533
4	桑海燕	1,674,656
5	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72,533
6	陆祥元	1,116,434
7	苏州工业园区镛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6,466
8	王书庆	40,296,355
9	吴加富	15,498,589
10	缪磊	6,199,445
11	陈铸	54,959,412
12	南京德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15,111
13	苏州高达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1)	3,559,367
14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83,033
15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411
合计		152,919,467

注1:苏州高达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2月4日更名为南京高达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1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825,55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98,771
3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854,939
合计		28,179,262

以上发行对象中除陆祥元、陈铸以外的16位股东,已于2016年9月8日申请将所持有锁定期为12个月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6,449,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9月12日,详细内容见2016年9月9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2016年4月2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2,449,4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62,449,42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906,123,55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1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利润分配前后限售股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限售股持股数(利润分配前)	限售股持股数(利润分配后)
1	陈铸	54,959,412	137,398,530
	合计	54,959,412	137,398,530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股份限售承诺及执行情况

本次胜利精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陈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胜利精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之后,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则按照下表所示比例分五期解禁可转让股份。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名称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持有本次发行股份合计数(股)
1	陈铸	30%	30%	20%	10%	10%	54,959,412
合计		–	–	–	–	–	54,959,412

第一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12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二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24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三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36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四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48个月方可解除限售;

第五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60个月方可解除限售。

自胜利精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胜利精密股票,也不由胜利精密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德乐科技的工商资料及《重组报告书》的相关披露,陈铸分多次取得德乐科技的权益,其取得德乐科技权益的时间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取得权益的时间	取得权益的方式
陈铸	2004年3月	首次设立出资,持股比例35%
	2006年6月	南京华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0%股份转让给陈铸
	2010年3月	姜明烛将其持有的5%股份转让给陈铸
	2014年10月	常熟中科东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3.19%股权转让给陈铸;苏州高鼎远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6.33%股权转让给陈铸

陈铸原持有德乐科技3,996.90万股,占德乐科技总股本的61.49%,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上述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2014年10月,陈铸受让常熟中科东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高鼎远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德乐科技的857.52万元和411.61万元的股权,其持有德乐科技的股份数量由3,996.90万股上升至5,266.03万元,股权比例由61.49%上升至81.02%,增持的股权比例为19.53%。由于陈铸取得该部分权益距离其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不满12个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的规定,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根据陈铸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的承诺,其在36个月锁定期满前能够解禁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一年30%、第二年30%)不包括其在2014年10月后获得德乐科技权益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9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1,219,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证券帐户总数为1户。股东名称和证券帐户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披露的一致。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质押冻结股数
1	陈铸	陈铸	137,398,530	41,219,559	是	96,178,600
		合计	137,398,530	41,219,559		96,178,600

五、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胜利精密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082,425,566	-41,219,559	1,041,206,00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823,697,989	41,219,559	1,864,917,548
三、总股本	2,906,123,555		2,906,123,555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机构认为:胜利精密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胜利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